

合同号：_____

兰州市西固区东川镇人民政府
东川镇办公阵地维修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167

采购方/发包人（甲方）：兰州市西固区东川镇人民政府

施工方/承包人（乙方）：甘肃远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9日

合同协议书

采购方/发包人（甲方）：兰州市西固区东川镇人民政府

施工方/承包人（乙方）：甘肃远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甲方接受乙方就兰州市西固区东川镇人民政府东川镇办公阵地维修改造工程
的投标，现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施工及有关事项达成
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兰州市西固区东川镇人民政府东川镇办公阵地维修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兰州市西固区东川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兰州市西固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西发改发[2024]154号

4、资金来源：2025年基层政权建设项目奖补资金、兰财预[2024]40号

5、工程内容：(1)墙面改造（新做外墙保温）2319 m²，采用 50 聚苯胺板（阻燃材质）、外墙粉刷涂料（不含拆除）真石漆(2)更换原有室内门 160 m²，新做普通（国标）门（含拆除）(3)更换原有破损塑钢窗 250 m²，新做 55 型铝合金断桥窗（含拆除）(4)办公楼（西三楼）彩钢房屋顶加固、维修 200 m²，底铺钢制龙骨、单层彩钢板（瓦楞形）(5)办公楼（北楼）阳台封闭 36.48 m²，新作 55 型铝合金断桥窗（含拆除）(6)办公楼（北楼）顶增加彩钢挂瓦坡屋面 176.86 m²，底铺钢制龙骨、单层彩钢板（瓦楞形）(7)楼梯栏杆（扶手）重漆 70M，原有扶手栏杆除锈并重新喷漆(8)综合楼（南楼）顶增加彩钢挂瓦坡屋面 449 m²，底铺钢制龙骨、单层彩钢板（瓦楞形）(9)门房上部大门屋面增加彩钢挂瓦并重新修缮 62 m²，底铺钢制龙骨、单层彩钢板（瓦楞形）(10)修复综合楼会议室主

席台1处,简单改造维修(11)应急物资仓库重做彩钢挂瓦屋面 45.37 m²,底铺钢制龙骨、单层彩钢板(瓦楞形)(12)室外环氧地坪漆喷涂 1069 m²,室外防滑地坪漆(不含拆除)(13)办公楼(北楼)楼内粉刷 1210 m²,普通粉刷材料粉刷原有墙面(不含拆除)(14)室外给水改造 100M,更换普通给水管(国标室外给水管)(15)室外排水改造 80M,更换普通(国标)室外给排水管(16)室外电路改造 120M,国标电缆线改造室外电路,提升改造原有配电室。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以施工图和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7、工程工期: 2025 年 6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

第二条、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解释合同文件的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优先,其他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和委托授权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优先解释顺序根据其性质确定。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三条、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陆仟元整(¥926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付款方式

(1) 施工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30%预付款；

(2) 工程项目开工、施工方进场施工后，依据施工进度，由乙方提出申请，工程进度款最高可支付至60%，~~预付款可抵做进度款~~；

(3) 竣工结算。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评审，取得评审意见后甲方支付结算审定金额的97%，保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在质保期计算满12个月时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如无质量问题不记息支付；但乙方仍需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承担保修责任。如有质量问题，甲乙双方协商支付，问题严重者，拒付质保金，并依法追究施工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4、发票开具与成本费用支付

(1) 发票开具：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前，乙方授权其分公司（分公司全称：甘肃远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账 号：101062000757417，开户名：甘肃远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炼业支行）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应确保分公司具备开票资质，并承担因发票不合规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甘肃远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账 号：
101062000757417，开户名：甘肃远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开户行：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炼业支行）

(2) 费用支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材料采购、劳务支出等成本费用，由乙方分公司直接支付至供应商或劳务方账户。乙方承诺该支付行为符合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要求，若因分公司支付问题引发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责任归属：乙方及其分公司对本合同履行承担连带责任，因发票开具、费用支付等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5、工程变更

(1)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5%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2) 乙方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甲方，由甲方审批确定。

第四条、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乙方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中标后无故不得更换，若因特殊原因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更换符合资质的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姓名：苏华山； 职业资格：二级建造师

身份证号：622301199004123114； 职称：工程师

第五条、甲方工作

1、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相关申请、批件等手续。

2、甲方指派专人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4、甲方对乙方的施工工作进行全面的监督，甲方按建设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国家相关要求对乙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

5、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及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第六条、乙方工作

1、乙方临时设施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和范围内修建。

2、乙方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必须集中堆放，定期清理，不得在施工区域内随意丢弃、堆放、倾倒垃圾，如乙方违反此约定，每违反一次向甲方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予以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清理要求后 12 小时清理完毕，如乙方不能按时清理完毕，甲方有权自行清理或者委托他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予以相应扣除。

3、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单，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

4、乙方与甲方就工程中的任何事项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对方签收，否则一律视为未提出。

5、施工工期（不含摆放期）结束后，乙方必须在一个月内拆除临舍并撤出施工工地，绝不允许将临舍变相出租，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拆除，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总工程款 5%承担违约金，甲方可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予以相应扣除。

6、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异议，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7、如镇政府有重大活动或接待任务情况下，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

8、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工程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9、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个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和配备必要的安全设备。

10、乙方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配备完善的安全防护设备，严格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11、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工程转承包、分包。

1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第七条、关于工期的约定（详见附件）

1、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2、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

3、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天。

4、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每延后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第三方施工。后续工程建设费用及相应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解除合同的，对乙方已完质量合格工程，在结算审定，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扣留质保金后，其余款项归乙方。

第八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详见附件）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以及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提前 2 天向甲方申请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不予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九条、验收移交（详见附件）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将完整的工程项目移交给甲方，甲方出具工程验收单。不合格项目在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如乙方承包受到非法占用、损坏等，乙方须承担经济赔偿和相关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详见附件）

1、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性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乙方擅自将本工程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专职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检查考核合格后，未按时支付乙方的合同款，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收到甲方解除（终止）合同通知后3日内应撤出施工场地，否则每延迟一日，支付甲方违约金 元，累计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

第十一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附则（详见附件）

1、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政府或主管部门政策变更视同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通报对方，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兰州市西固区东川镇东河湾西

地址：兰州市西固区东川镇东河湾西

电话：0931-7211443

邮编：730094

法定代表人：

王斗耀

签字日期：2025年06月19日

开户行：兰州农商银行东川支行

银行账号：0305100020111040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20104013902388P



乙方：(公章)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西固城街道合水路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西固城街道合水路
114号73幢7层701室

电话：

邮编：730060

法定代表人：

子毓

签字日期：2025年06月19日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银行账号：620501380033000003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43321543807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2 廉政合同

附件13：施工质量承诺书

附件14：施工安全承诺书

附件15：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承诺书

附件16：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17：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方/发包人（甲方）：兰州市西固区东川镇人民政府

施工方/承包人（乙方）：甘肃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兰州市西固区东川镇人民政府东川镇办公阵地维修改造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办法》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外墙保温和屋顶彩钢顶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2年；装修工程为2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除上述约定的内容外，其余工程的保修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起算至12个月止。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所扣留的质保金不计利息，发包人在工程质保金期满14日内，承包人提供当地完税发票后将剩余质保金返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耀王
印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子林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 数	费用 (元)	质 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6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 担过的项目
			
项目主管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其他人员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安全负责人	工程师
		安全员	工程师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造价管理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质量管理		质量员	工程师
材料管理		材料员	工程师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负责人	工程师
其他人员		安全员	工程师
		施工员	工程师
		资料员	工程师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兰州市西固区东川镇人民政府：

鉴于兰州市西固区东川镇人民政府与甘肃远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就兰州市西固区东川镇人民政府东川镇办公阵地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合同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016.11.10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本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兰州市西固区东川镇人民政府:

根据兰州市西固区东川镇人民政府与 甘肃远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兰州市西固区东川镇人民政府东川镇办公阵地维修改造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甘肃远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兰州市西固区东川镇人民政府于 年 月 日签订了兰州市西固区东川镇人民政府办公阵地维修改造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_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_____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工程进度证明资料、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一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 (2) 向 西固区人民法院 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耀王印斗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暂 估 价 (元)	合 价 (元)	备 注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 号	专业工程 名 称	工 程 量	单 价	金 额	备 注
1.	生产街污水拆除与恢复			200000.00 元	
小计: 贰拾肆万元整					

附件12、

廉政合同

为加强兰州市西固区东川镇人民政府东川镇办公阵地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廉政建设，预防腐败问题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项目高效优质和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兰州市《在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兰州市西固区东川镇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与施工单位甘肃远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及兰州市西固区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单位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实行责任制，开展廉政告知教育活动，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工作的住宿、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对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出的合同规定外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根据甲方的要求, 限期将直接责任人清除出场;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定期限内不得进入本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市场, 并记入“黑名单”, 在新闻媒体曝光。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代表签署立即生效。本合同对双方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处理, 不免除该项目施工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壹拾捌份, 其中正本贰份, 副本壹拾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正本壹份, 副本壹拾壹份, 承包人执正本壹份, 副本伍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子航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附件13:

施工质量承诺书

一、质量方针目标

质量是企业的信誉，是企业的生命，保证工程质量是我公司施工的根本宗旨，因此在本工程项目施工中，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质量保证要求，在工程施工中全面实行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系列标准，严格进行质量管理和控制，确保本项目全优施工质量目标的实现。

本项目质量方针是：科学管理、精益求精、信守合同、追求更好。

本项目工程质量目标为：确保工程合格率96%以上，单元工程优良率70%，杜绝质量事故，创优质精品工程，全面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为业主交付一项优质工程。

二、质量保证机构

项目部将根据本工程的施工任务和特点，以我公司质量方针为完结，以ISO9001标准为指南，遵循质量体系文件和合同文件，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本工程的质量管理办法，明确项目部各级人员质量职责，正确合理地分配质量体系要素，实施全员质量管理，配备相应的质检试验设备及专业人员，全面负责工程施工各种建筑材料的测试实验及砼配合比设计实验和复试检测，详见质量体系组织机构框图。

三、质量管理及检验的标准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都应遵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标准和规范执行，若招标文件规范与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规程不一致时按监理单位的指示执行，若现行标准和规范有修改时，则以修改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

四、质量保证管理措施

1、健全质量检查机构加强质量检查监督

建立项目经理为主，由与工程质量直接相关的各职能部门负责组成质量管理委员会，项目经理为施工质量第一责任人，对所有工程施工质量全权负责，并实行工程质量分级责任制，对工程质量实施领导、指导、保证施工质量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设专职质检员3-4名，各作业队均配备兼职质检员，组成项目质量监督机构，质检员在现场进行质量跟踪检查，加强对各道工序特别是关键部位或技术复杂部位的专职检查，严格把关，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有关人员纠正，对重大问题立即向项目处技术负责人报告。

2、编制“质量管理计划”，确保整个施工过程处于受控状态

开工前，各施工作业队依据设计图纸、招标文件、施工规范和施工措施，编制“质量管理计划”，制订出各分部分项工程程序控制图及质量控制点，编制施工作业指导书、操作规程、管理细节和岗位责任制，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管理控制，确保整个施工过程连续稳定地处于受控状态。

3、实行工程质量岗位责任制和质量终身制，严格执行质量奖惩制度

按科学化、标准化、程序化作业，实行定人、定点、定岗施工，各自负责相应的责任，施工现场挂牌，写明施工区域，技术负责人及行政负责人，接受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做到奖优罚劣，确保一次达标，对不按施工程序和设计标准施工的班组和个人追究责任，并予以经济惩罚。

4、坚持质量一票否决制

对施工过程中违反技术规范、规程，存在质量问题时，质检人员有权当场责令其限期整改。对不重视质量、精制滥造、弄虚作假的人，质检人员有权要求行政领导给予严肃处理，并追究其相应的责任。在质量与工期发生冲突时，坚持质量一票否决制。

5、开展质量教育，增加职工质量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

(1) 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对职工进行质量责任教育和质量管理意识教育牢固树立“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观念，然后针对本工程的实际，加强对各级人员的培训工作，对主要工种进行技术业务培训和再培训，使职工具有保证作业质量的技术业务知识和能力，并要求质量检验人员和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2) 由项目部总工程师及主管工程师亲自抓技术交底并组织关键和特殊作业人员进行经常性技术学习，严格贯彻执行制定的施工控制程序，以提高职工技术素质。

6、采用标准施工方法，实行规范化和标准化作业

本工程整个施工作业过程，贯穿工前交底、工中检查、工后验收的“一条龙”操作管理方法，推进施工工序作业程序化、标准化、规范化。把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运用到各项施工生产中去，切实保证标准化作业质量。

7、开展全面质量管理活动

按照程序文件中《文件和资料控制程序》、《质量记录控制程序》和《内部质量审核程序》的要求，认真做好工程的施工记录、资料整理，每月写出质量报表，对施工质量进行质量统计分析，找出质量缺陷原因，及时提出改正措施，从而确保质量目标的实现。

五、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1、制定施工质量管理办法及措施

(1) 工程中标后建立以项目总工程师为首的技术管理系统。执行我公司通过ISO9001标准体系《质量文件》中的《施工技术管理办法》的有关技术管理办法，总结工程中的施工经验和教训，结合本工程设计要求、（地质情况及技术要求，编制实施工程组织设计、制定施工设计文件会审制、技术交底制、开竣工报告制、及竣工文件编制办法。

(2) 依据设计图纸、招标文件、施工规范和施工措施，制订出各分部分项工程程序控制图及质量控制点，编制施工作业指导书、操作规程、管理细则等，对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管理控制，确保整个施工过程连续、稳定地处于受控状态，管理制度主要有以下十项：

- 
- ①岗位责任制度；
 - ②施工复测制度；
 - ③技术咨询工制度；
 - ④开竣工报告制度；
 - ⑤材料检验制度；
 - ⑥试验室抽样检测制度；
 - ⑦隐蔽工程检查制度；
 - ⑧工程负责人质量评定奖惩制度；
 - ⑨工程自检互检制度；
 - 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制度。

(3) 对关键和特殊工序制定详细的施工过程控制程序和操作细则，并对技术人员实行专业分工负责制，专业技术人员既是该工序技术负责人，又是工序施工负责人，有效防止因技术人员和施工人员责任不清而造成的质量缺陷。

(4) 施工过程中严格技术把关，做到“六不施工，三不接交”。“六不施工”是：不进行技术交底不施工；图纸和技术要求不清楚不施工；测量和资料未核不施工；材料无合格证或试验不合格不施工；隐蔽工程未经检查签证不施工，未经监理工程师认可或批准的工序不施工。“三不接交”是：无自检记录不接交；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值班技术员验收不接交；施工记录不全不接交。

(5) 为切实加强施工质量管理，本项目施工技术管理及关键工序技术负责人均为多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的专业技术人员。

2、施工过程严把“四关”

(1) 严把图纸关，首先组织技术人员对图纸进行认真复核，让所有技术人员彻底了解设计意图，其次严格按图纸和规范要求组织实施，并层层组织技术交底。

(2) 严把测量关，对整个工程的测量控制点，全面量进行复核，项目处工程技术部施工测量组根据复核成果进行测量控制，负责施工测量放线。

(3) 严把材料质量及试验关：对施工过程中采购的材料、设备、器具型号、规格、卖方信誉及检测试验的资料等进行明确，并严格按质量标准订货、采购、包装运输，按照程序文件中的有关程序进行检验和控制，选用合格的供货方，把好材料关。对工程上使用的所有材料按规范要进行质量检查，按ISO9001质量保证体系进行管理，杜绝不合格的材料及半成品使用到工程中。

(4) 严把工序质量关，严格按照图纸、规范监督和指导施工。施工中严格把好土方开挖、填筑关，实行施工全过程的自控检查，做到工前有技术交底，工中有检查指导、工后有总结，开展自检、互检、交接检，每道工序完工自检合格后报请监理工程师复检。上道工序不合格不准下道工序施工，施工现场做到有人施工就有人管理、有人监督，使各项工程的施工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任何一项工程的施工做到使监理工程师满意、业主满意。

3、加强试验检测工作

检测试验工作是保证质量不可缺少的重要手段，品质量的优劣是通过试验检测确定，因此，必须完善检验机构，建立现场试验室，并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各项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和检测人员，用试验数据指导施工。试验室主要工作范围为：对工程中使用的所有原材料，在进点及使用前，及时按照本标技术规范以及相应的规程规定进行取样试验，经检验合格方可使用。

4、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措施

(1) 施工过程的控制主要通过质量体系的正常运行，按照程序文件中的有关

过程控制程序进行质量控制，根据设计及规范与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工艺标准和验收，对各分项、分部工程进行质量检验与评价。

(2) 加强技术管理的基础工作，对隐蔽工程和每道工序严格执行施工质量“三检制”和“联检制”，坚持班自检、作业队质检员复检、项目处工程技术质检工程师终检制度，在三检合格的情况下由工程技术经理部质检工程师将检验合格证呈交监理工程师，并在监理工程师指定的时间里，质检工程师、质检员与监理工程师一起，对申请验收的部位进行联检，在联检合格后，监理工程师在验收合格证上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作业。

(3) 为了达到过程的有效控制，必须做到质量、成本、工期三位一体，施工过程中，明确各职能部门的控制任务，进行密切协作，做好技术交底工作，作好施工设备和验收检测仪器的检查保养管理工作，建立关键工序的管理点和控制点，作好对设计变更、工艺更改和所有施工文件的控制和不合格的控制工作。

(4) 施工过程中依据ISO9001标准《质量保证手册》和程序文件及《质量计划》每月定期开展内部质量审核活动，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以确保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

(5) 加强与业主、监理、设计单位的联系，在施工技术方面取得广泛的合作与支持，并及时解决施工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和问题。

5、竣工阶段质量控制措施

(1) 竣工文件资料准备

竣工前，由项目经理组织总工程师、质检人员、工程技术人员、作业班组等，按照国家《关于基本建设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和《工程施工及验收规定》对已完工程进行预检，对照图纸逐一进行全面检查，找出存在的质量弊病或需完善的部位采取措施，及时落实处理。文件资料是工程基础上进行交接验收的主要依据，是基础施工过程重要的记录，因此，在施工中及竣工前设专人对整个施工过程中

发生的资料积累收集、整理成册，相关人员和部门要积极配合，并由总工程师亲自抓此项工作，文件资料的整理、打印、盖章、装订要和招标文件和业主的规定及要求相符。

(2) 工程移交

工程移交前，所有工程包括基础上的完善部位，需全部完成并符合由项目部负责组织的自检要求标准。所有的文件资料完整、齐全符合规定要求。最后按照业主验收程序申请移交。

(3) 质检人员参加监理单位和发包组织的交工验收，并提供相应的验收资料。合格后监理单位签发交工证书。

(4) 质量回访及保修

移交工程时，项目部要制定质量回访计划，按计划进行质量回访，及时了解把握用户对该工程的意见和质量要求，对回访中反映的质量问题，按《质量回访服务程序》执行，确保用户100%满意。

承诺单位：



承诺人：

(签字)

于航

附件14:

施工安全承诺书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保护施工人员在劳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为施工人员建立良好的安全、卫生、舒适的劳动工作条件，预防和消除劳动生产过程中的伤亡事故、职业病和职业中毒的发生，保持和提高劳动者持久的劳动能力、劳动生产率和生产经济效益，确保项目工程的顺利完成，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副经理、总工程师组成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下设安全部的组织保证体系，全面负责并领导本项目的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安全部安委会任由常务副经理担任，副主任由总工程师担任，安委会成员由各施工队、各部门负责人组织，各施工队设专职安全员1-2名，全面负责贯彻执行，宣传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检查安全执行情况，对全员干部职工进行安全教育，采取各种预防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各施工队、各部门应按照项目部安全生产委员会决定组建本单位或部门各级安全生产组织机构，配备具有安全管理专业资格的技术人员，并由一名具有安全生产管理专业资格的主管生产的领导担任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执行国家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令和制度，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

2、各施工队、各部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施工安全、交通安全）必须按照《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本单位或部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职责实施计划。

3、各施工队、各部门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制定编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单位的工种和安全生产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施工队、各部门的安全生产管

理制度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做到有章可循。

4、坚持“三不放过”事故处理原则和事故报告制度。发生重伤以上事故应在24小时内报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监理单位，并在4天内将事故调查处理报告业主单位和本单位上级部门审定，不得瞒报、谎报、迟报。

5、安全管理及施工人员，在生产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并提出处理意见，当生产与安全发生矛盾并随时危及人身安全时，管理人员有权责令停产，任何人不得阻拦和胁迫工人蛮干，不允许在不安全的条件下生产。

6、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忠于职守，协助领导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要坚持原则，不徇私情、秉公办事。

7、坚持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工作，经常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思想和安全生产知识的教育，特别要做好新工人和调换工种工人的三级安全教育、特殊工种的安全教育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不断提高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感。

8、各级领导和专职的主要技术干部，要经常深入基层或施工现场，检查、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坚持经常性和季节性的安全检查，寻找多角度的整改措施，协助指导基层建立各种规章制度，要为基层排忧解难，及时宣传党和国家的政府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方针、政策、法规、法令等，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好的经验应及时交流推广和表彰。

9、定期或不定期的举办安全生产知识学习培训班，对各工种进行安全知识测验，合格者可持证上岗，不合格者继续学习直至合格。

10、加强劳动保护的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的健康，特别是一些特殊工种，尘毒危害，职业病毒和女工的特殊保护，要按照国家劳动部、卫生部颁发的《安全卫生规程》、《女工保护条例》规定执行。

11、项目部应在管理费和设备更新改造资金中提取一定比例的安全活动经费。

12、坚持安全活动日制度，各施工队或部门可按不同工种进行，技术复杂项目、危险施工条件、防汛抢险等任务有计划的，真实的而不流于形式地组织学习有关安全文件、规程规定，并经常检查总结安全生产情况，作好记录。

三、主要安全技术措施

1、建立由项目经理直接领导的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安全责任制，项目经理为本项目安全第一责任人，作业队为本队第一责任人，层层落实责任，奖优罚劣，实行奖罚分明、奖罚并重的原则。

2、坚决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法令、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对新进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准上岗作业；班前由安全员进行安全教育指导，班后进行安全总结。

3、单项工程施工指导必须编写专项的安全措施，做到技术保安全；执行持证上岗制度，坚持杜绝无证上岗的现象。

4、认真执行安全检查制度，项目经理要保证安全检查制度的落实，规定定期检查日期、参加检查人员要作定期检查。

5、定期发给施工人员必须的劳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水鞋、雨衣、手套、手灯、防护面具和安全带等。并发给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劳动津贴和营养补助；

6、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在不便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7、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设备及建筑物均设置接地或避雷装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子航

附件15: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承诺书

一、文明施工措施

1、文明施工的目标

文明施工是现代化施工的标志之一，是今后工程施工的主题之一。要充分认识到文明施工在基础管理中的重要作用。一是文明施工改变施工现场面貌，改善职工劳动条件，提高工作效率，能让职工始终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二是文明施工不仅可以促质量，保安全，而且能够提高经济效益；文明施工讲究工艺，管理工作较严谨，减少了工、料、机无效投入的消耗；三是文明施工可以提高工程项目水平，促进企业施工水平发展，增强企业竞争能力，逐步和国际接轨，尽快实现企业管理现代化。

本工程项目部的文明施工目标为：以“均衡生产、文明施工、科学管理”指导工作建设，创建文明施工工地。

二、文明施工的组织机构和实施措施

为了实现创建安全文明工地的目标，项目部要采取以下措施：

1、在工程开工的同时，组建由项目经理直接领导、分管副经理亲自主抓的文明施工管理和监督机构，负责组织和监督本工程文明施工措施的落实。对现场文明施工的直接管理负责，负责监督检查。各作业队及生产班组安全员同时兼文明施工监督员，负责本队、本班的文明施工监督。

2、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实施布置管理，施工现场内所有临时设施均按平面布置图布置，使施工现场处于整齐有序状态。

3、合理安排施工顺序，避免工序相互干扰，凡下道工序对上道工序会产生损伤或污染的，要对上道工序采取保护或覆盖措施。

4、现场的材料能入库的尽量入库，不能入库的要进行遮盖、专垫、防雨淋、

日晒等处理。

5、施工环境派专人经常清扫，施工道路由专人养护和洒水，保持现场干净、整洁的施工条件。

6、施工风、水、电管线路，按照规划，整齐有序地铺设，固定牢靠。

7、各项施工生产活动严格按照有关的规程规范作业，杜绝野蛮施工和盲目施工。

8、施工现场所有施工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必须佩戴证明其身份的标识牌，标识牌应标明姓名、职务、身份编号。

9、重要施工现场应设有操作规程、值班制度和安全标志。

10、值班人员按时交接班，认真作好施工记录，不得与闲用人员玩耍。

11、值班人员遇到业主、监理检查工作时，应主动介绍情况。

12、主要施工干道应经常保养维护，为文明施工创造必要的条件，机械设备严禁乱停乱放，必须在指定地点有序停放，保证施工场内外道路畅通，并对车辆设备经常冲洗擦净，确保设备的车容车貌和完好率。

13、对自检和监理单位组织的检查中查出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不但要立即纠正，而且要针对文明施工中的薄弱环节，进行改进和完善，使文明施工不断优化和提高。

14、工程完工后，按要求及时拆除所有工地围栏、完全防护设施和其它临时设施，并将工地及周围环境清理整洁，做到工完料清场地净。

三、环境保护措施和办法

(一) 保护项目

本工程施工期间，将给施工工区附近的植被暂时带来一定的影响，同时施工中产生的扬尘等也会影响当地的环境质量。在此基础上本工程施工的主要环境保护内容如下：

- 1、施工废碴的利用和堆放。
- 2、施工场地开挖的边坡保护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 3、防止饮用生活水污染措施。
- 4、施工中粉尘、废气、废水和油等污染措施。
- 5、施工区和生活区的卫生设施以及粪便、垃圾的治理措施。
- 6、完工后的场地清理。



(二) 环境保护目标及措施和办法

1、环境保护的目标

在工程施工期间，对土石弃碴料、扬尘、振动、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进行全面控制，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活动给周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2、环境保护措施、办法

(1) 在工程开工的同时，建立由项目经理直接领导的环境保护管理和监督机构，制定环境保护措施，负责组织和监督本工程环境保护措施的层层落实。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施工中出现的环境与各项施工、经营之间的矛盾和问题进行协调，达到工程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2)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令法规，对施工活动界限内的生态环境加以认真保护。开工前对全体职工进行培训教育，提高环境意识，并建立健全施工中的环保责任制，切实加强贯彻落实。自觉接受当地环保部门和监理工程师对施工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管理，积极改进施工中存在环保问题，提高环保水平。

(3) 砂石料场施工中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土地水土流失、冲刷及河段淤积。

(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机械的净化，减少污染源（如掺柴油添加剂，配备催化剂附属箱等）。

(5) 在办公及生活区配备足够的垃圾池，污物和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堆放点

距水源和食堂应不小于50m。设置专人对施工场地内的路面、排水沟、工业垃圾、生活垃圾等进行定期清扫、运输，保持环境清洁。在施工人员活动相对集中的施工场地置临地公共厕所，建一半封闭式厕所与厕坑相通。

(6) 食堂环境清洁整齐，配备防蝇、防尘、防鼠、防蟑螂的设施或药品，配置洗涤、污水排放及垃圾存放设备；发生食物中毒，及时向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报告，作好食物中毒的调查与治疗。

(7) 各施工作业区段施工完成后，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整平，恢复原状地貌。各施工临时设施迁移时，拆除所有结构进行清理、整平，恢复原状地貌，并经监理人员验收后方可结束。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子强

附件16: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兰州市西固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经双方协议，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宜承诺如下：

一、承包人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

二、承包人必须选择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担本工程施工任务，所招用农民工必须与施工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签订有效劳动用工合同。

三、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放到民工本人手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我公司负责给所有的进场劳务人员办理发放“一卡通”接受政府和发包方的监督。

2、我公司负责编制劳务人员花名册报贵公司备案，如有人员变动及时将变更劳务人员花名册报贵公司备案。（花名册中有“一卡通”卡号）

3、我公司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劳务人员的工资。

4、若我公司未能及时足额发放劳务人员的工资，发包人可以在工程款中支付，并且可以停发进度款，至到消除影响。

5、承包人承诺在收到工程款后10日内付清全部农民工工资。

6、分包人承诺在收到农民工工资后5日内全部如数发到农民工本人。

7、所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到农民工本人或分包人，并由其签收。

四、期间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愿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剩余工程款大于等于拖欠数额，由发包人垫付农民工工资，垫付费由发包人按垫付总额向承包人收回并加收5%的手续费，从剩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 剩余工程款小于拖欠数额时，由承、发双方共同支付所拖欠工资，其中发包人以剩余工程款的为支付额度，承包方支付剩余拖欠款，发包人所支付数额抵扣全部剩余工程款（含质保金）。

五、我未履行承诺，愿负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单位盖章）

承诺人（项目经理）：苏华山

附件17: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兰州市西固区八里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甘肃远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实行安全生产押金制度

1、安全生产押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0.5%,在工程预付款中由甲方扣除保管,若本工程不出伤亡现事故,待工程竣工后与履约保证金一同归还乙方;工程未完工之前,如发生安全事故则在每次处罚之后,用工程款补足安全生产押金至合同总价的0.5%。

2、发生伤亡事故,除国家及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外,根据事故伤亡程度进行下列处罚:

- (1) 发生轻伤事故1人/次,扣除安全生产押金的20%;
- (2) 发生重伤事故1人/次,扣除安全生产押金的50%;
- (3) 发生死亡事故1人/次,扣除全部安全生产押金;

3、若发现有事故瞒报、谎报、故意拖延报告的情况,则扣除全部安全生产押金。

二、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

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三、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部颁发的《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2010）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根据相关专业要求配备1名以上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

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舶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要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四、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壹拾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正本壹份，副本壹拾壹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于东

委托人监督单位：（盖章）



